



## 会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（中南大教字〔2025〕3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成立由书记、院长为组长，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教学副院长、教师代表、教学秘书组成的院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本院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以及具体的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组织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分为集中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和个别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两种方式。集中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面向大一大二学生，时间为第二、第四学期初。学生根据自身志趣与职业规划，结合学业情况，可填报 2 个志愿。

**第五条** 大二以上（含大二）跨学科大类的调整专业（类）申请者，须降一年级修读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：

（一）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、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。

（二）艺术专业（类）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学生。

（三）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。



**第七条** 按照学校文件的要求，转入转出专业（类）实行双向选择，由转入专业（类）所在学院择优录取。

**第八条** 原则上不控制各专业（类）学生转出人数，不限制符合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条件学生的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申请。

**第九条** 会计学（卓越人才实验班）按照一进一出动态调整原则，班级规模总量保持不变，转入指标根据转出人数确定，上限小于等于转出人数。具体参照学院希贤计划实验班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按照学校文件的要求，确定申请转入的范围和指标数。

（一）我院拟转入计划不低于专业（类）同级人数的 15%，计划数经本科生院审批通过后，学院对外公布执行，通过个别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转入的学生纳入计算范围。学生应充分考虑自身情况，理性、谨慎申请专业调整。

（二）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（类）的学生，应符合学校《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的基本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计学（中南大-CPAC 班）和财务管理-CIMA 方向（中南大-SKEMA “3+2”、SMU “3+1.5”）的转入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、港澳台教育中心负责组织。

（四）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综合测评，择优确定拟转入人选。综合测评由学习能力考核和面试构成，具体考核办法如下：

1. 学习能力考核以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为依据。各专业（类）申请转入的学生按第一学期平均成绩高低排序，并根据转入指标的 1.5 倍确定面试名单。如加权平均成绩相同，则按照大学英语、数学类基础课等加权平均成绩依次排序。

注：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=  $\Sigma$ （课程成绩 \* 学分） /  $\Sigma$  学分



2. 面试总分 100 分，内容由综合素质（40 分）、外语口语（30 分）和心理素质测试（30 分）构成。面试小组由学院专任教师及辅导员共同组成，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。

3. 学院根据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。

综合测评成绩 = 学习能力成绩（70%）+ 面试成绩（30%）。

（五）凡成功转入我院会计学（会计学、会计学注册会计师、财务管理）专业的学生，在第三学期必须统一参加专业分流。

**第十一条** 个别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程序按学校管理文件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转入我院的学生必须按照调入专业（类）培养方案的要求，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。原专业（类）已修必修课程要求不低于调入专业（类）课程要求的，成绩有效；凡不符合调入专业（类）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，可作为学生的通识选修课成绩记载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细则由会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小组制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本科生院备案，由会计学院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在学校每年《关于做好 XXXX 级普通本科学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的通知》发布后，会计学院将根据学校的最新通知精神进行调整。

会计学院

2026 年 1 月